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8年2月25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制定
108年2月27日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惟為使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大型活動係指實際參加人次達1,000人以上者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大型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實際參加活動人次達1,000人以上未滿3,000人者，補助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實際參加活動人次達3,000人以上者，補助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須於活動前2個月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經學務處簽核後實施。凡未列入申請大型活動計畫書之活動不予補助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核定補助後，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附單據正本、活動參與人員名冊、成果報告書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